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1破申978号

申请人：刘某，女，1996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萝北县。

委托代理人：伍卫军，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文静，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某（普通合伙），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简称：L133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揭某。

申请人刘某以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某（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哲力事务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哲力事务所进行破产清算。本案于2025年11月24日进行了听证，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哲力事务所成立于2008年9月24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xxxxxxxxxxx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揭某，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简称：L1334房），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2008年9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版权服务；软件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服务。哲力事务所现时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于2024年6月18日作出的（2024）粤0305民初8429号民事判决书，广州市越秀区某（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哲力事务所深圳分所）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刘某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7月11日期间工资合计24,303.03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6,340.96元、违法约定试用期赔偿金19,022.88元、律师费4,549.29元，哲力事务所对哲力事务所深圳分所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因哲力事务所、哲力事务所深圳分所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刘某向南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南山区法院以（2025）粤0305执2101号立案执行。经执行，南山区法院向哲力事务所、哲力事务所深圳分所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并通过深圳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哲力事务所、哲力事务所深圳分所名下的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但未发现哲力事务所、哲力事务所深圳分所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南山区法院已对哲力事务所、哲力事务所深圳分所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南山区法院已将案件执行情况告知刘某。南山区法院认为，经财产调查，未发现哲力事务所、哲力事务所深圳分所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故南山区法院于2025年7月18日作出

(2025)粤0305执21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刘某对哲力事务所的债权人身份，有已发生法律效力的相关法律文书证实，应予以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本案中，哲力事务所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至今仍无法清偿其对刘某的到期债务，本院予以认定哲力事务所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刘某向本院提出对哲力事务所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哲力事务所未对刘某的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六

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某对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某（普通合伙）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喜平

审 判 员 张蕾蕾

审 判 员 范晓玲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四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苏仁智

黎晓曼